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095號

原告 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鼎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活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於民國104年9月至同年12月間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活動所需人力，嗣原告業已依約派遣人力至被告指定之活動現場完成工作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79,896元，惟迄今僅給付199,896元，仍有8萬元報酬尚未給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0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
02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工作係分部
03 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
04 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
07 (本院卷第21至43頁)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9 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
10 可採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承攬報酬8萬元，應屬有
11 據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25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8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9 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31 書記官 李采鈺